

2024 年度南桥镇光钱路金汇港胡村大桥桥 梁专项维修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预算单位：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八部分 附件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江南路 455 号 联系人: 盛伟杰 联系电话: 021-37118152
3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光昊路 243 号三楼会议室 联系人: 顾文双 联系电话: 021-60252558 传 真: 021-63690069
4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南桥镇光钱路金汇港胡村大桥桥梁专项维修工程 采购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2024 年度南桥镇光钱路金汇港胡村大桥桥梁专项维修工程。 预算金额: 226 万元; 最高限价: 225.6 万元 ★注: 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桥梁养护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3)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各供应商为本工程拟派注册建造师需满足建市[2008]48 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规定 (即拟派注册建造师担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网上信息为 0);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中小微型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8	工 期	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
9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及地址	下载时间: 2024 年 05 月 14 日-2024 年 05 月 21 日 (北京时间) ; 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疑问的提出	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 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或者将书面提问 (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传真至招标机构, 同时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传 真: 021-63690069 收件人: 顾文双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2	竞争性磋商答 疑会	时间另行安排 (如有)
13	领取补充磋商 文件	时间另行安排 (如有)
14	响应截止时 间、地点	时间: 2024 年 05 月 29 日 13:30 时 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光昊路 243 号三楼会议室
15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投标函 (响应文件格式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二) 3、开标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三) 4、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响应文件格式四) 5、投标报价明细 (响应文件格式五) 6、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六) 7、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实施方案 (响应文件格式七) 8、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八)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响应文件格式九) 10、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 11、业绩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12、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16	磋商所需携带 其他材料	(1) 提供响应文件副本 3 份 (纸质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 投标人安排一名人员出席磋商, 并提供授权委托书一份; (3)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0	是否接受联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请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22	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委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技术	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请立即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24	代理费	本项目由招标人支付代理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南桥镇光钱路金汇港胡村大桥桥梁专项维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 13:30(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101240411190061-20103444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南桥镇光钱路金汇港胡村大桥桥梁专项维修工程

预算编号：2024-W10110029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2600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226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25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4 年度南桥镇光钱路金汇港胡村大桥桥梁专项维修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6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2024 年度南桥镇光钱路金汇港胡村大桥桥梁专项维修工程。

合同履约期限：120 个日历天。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桥梁养护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3、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各供应商为本工程拟派注册建造师需满足建市[2008]48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的规定（即拟派注册建造师担任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的网上信息为0）；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5-14 至 2024-05-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9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home.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5月29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光昊路243号三楼会议室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提供响应文件副本3份（纸质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2）投标人安排一名人员出席磋商，并提供授权委托书一份；（3）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江南路 455 号

联系方式：021-371181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光昊路 243 号三楼会议室

联系方式：021-60252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文双

电 话：021-6025255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6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9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3.2.1 是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 3.2.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2.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 3.2.4 投标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 3.2.5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2.6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3.3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 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或者将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传真、电子邮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以便回复。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补正,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9、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前附表;
- b. 招标公告;
- c. 投标人须知;
- d.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e. 项目需求;
- f. 合同条款;

g. 投标文件格式；

h. 评标办法。

i. 附件。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15天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并同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查看或下载，以确保其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4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

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50兆，如有疑问，请致电95763。

15.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电子招标投系统中认定的价格为准。

17.2★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投标

系统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4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5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6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等相关资料；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6) 与建设项目的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7)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8) 其他相关资料。

17.7 投标报价原则和内容

(1) 投标单位认真核阅招标文件，了解工地现场的全部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投标单位自身实力编制投标总价。

(2) 投标总价为工程量清单汇总表的报价之和。

17.8 投标报价说明及结算原则

(1) 投标总价为工程量清单汇总表的报价之和。

(2)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法进行报价。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费用，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及投标人的期望利润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税金除外），并考虑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投标人为完成该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投标人的优惠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承受能力及市场变化等情况在综合单价中体现，不允许总价优惠。

(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与合价，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投标人未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 措施项目清单主要是指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方面非工程实体的项目。投标人应在对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来确定报价。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经营管理水平、技术水平，本工程特点、现场情况、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结合招标

人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可增加措施项目），自行投报所需计取的费用。一经中标，该费用视作已包含中标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不作调整。

（5）税金须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6）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投报的综合单价包干。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按实际竣工图纸计算，与工程师签字确认的工作量一并结算。

（7）合同签订后，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或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行业相关预算定额等及其他相关定额计取，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由投标人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价格报价，并报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予以调整，管理费、利润等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计取。

18. 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标投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 证明工程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工程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信用查询记录

2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1.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符合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委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电子招投标系统或非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撤销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12.2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格式见第八部分）。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磋商

28. 竞争性磋商

29. 磋商准备

29.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时需提交的材料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1.2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29.1.3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29.1.4 投标人须在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采购云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等磋商开标流程。磋商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磋商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自行承担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远程磋商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29.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29.2.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9.2.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30 磋商程序

30.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30.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和原件，无需密封）。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e.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f.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

30.3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 30.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0.5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0.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0.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30.9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 31. 报价
- 31.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 31.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1.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1.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六、评审
- ### 32. 磋商小组
- 32.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3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3. 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3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定标

成交人确定

3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4.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5.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

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结果通知书》。

36. 终止采购

36.1 否决投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2 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资质不符合招标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 (5)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其它

37. 投标注意事项

37.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7.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37.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7.4 电子招投标（如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37.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7.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37.7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95763)。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将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中确定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中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上述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0%的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2），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 项目需求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磋商公告附件并及时下载。

如遇附件无法下载等情况,请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请详见磋商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工程概况:

金汇港胡村大桥位于上海市奉贤区Y024光钱路K3+921处,东西走向,桥梁与河道正交。该桥为5跨简支槽型梁桥,桥梁跨径总长115.0m,跨径组合为20m+3x25m+20m。桥面横向总宽为9.2m,横向布置为:0.25m护栏+0.85m人行道+7.0m车行道+0.85m人行道+0.25m栏杆。该桥上部结构采用槽型梁,每孔均设4片槽型梁,全桥设板式橡胶支座。下部结构采用埋置式桥台、桩柱式桥墩。桥面铺装为沥青混凝土铺装层,两侧桥台设有型钢伸缩装置,墩顶处设有桥面连续缝构造,栏杆采用不锈钢栏杆。

- 1、项目名称:2024年度南桥镇光钱路金汇港胡村大桥桥梁专项维修工程
- 2、预算金额:226万元;最高限价:225.6万元。
- 3、工期要求:120日历天。
- 4、工程范围:上部结构维修、下部结构维修、桥面系维修、附属结构维修。详见施工图设计说明。

二、编制依据:

按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及上海市有关文件规定、上海仰泰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

三、招标范围:

- 1、本工程清单的内容有:桥梁维修。

四、编制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

同条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3、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计量、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依据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签订合同后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4、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技术规范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5、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应参阅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6、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投标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7、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五、报价须知：

1、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所有挖、填土方的综合单价中均需考虑场内外运输费及土源费、土方购置费。投标人在考虑场内外运输费的同时应做好土方平衡方案及回填土堆放工作，包括土方堆场费、政府部门要求收取的建设单位管理费等一切所需发生的费用。

本工程回填土质量必须符合技术要求并得到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认可，原地面清表的土方不能利用，道路两侧不得取土。清表弃土、清淤等现场多余、不能利用的土方（含淤泥）由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指定地点弃土、推平。

2、本项目总包管理费及其他配合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附属设施等专业分包配合或由建设单位自行发包或平行发包的项目及管理费用，并将费用以项计入100章，费率不超过3%，费率包干。若投标单位所报费率超过3%，则按2%计取。本项目建设单位自行发包及平行发包的项目，总包管理费及其他配合费按投标单位投标时最低费率取费。

3、社会保险费按照沪建市管【2017】899号文件规定执行，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据实结算，承包人务必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补交无效。最多不超过投标时的社会保险费总额。证明材料，补交无效。最多不超过投标时的社会保险费总额。

4、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进行了拆分的，投标单位须严格按“项目特征”与“工作内容”报价，不得重复报价。

5、设计图纸中已明确工作内容、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等内容，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作说明的，仍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将清单中未重复抄写图纸内容视为未要求报价而调整投标价格。

6、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7、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还包括现场考察时对工程的理解与认识，以及材料采集供应、运输情况、地理环境、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自然条件、社会情况等的影响与风险。

8、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9、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个细目，凡有工程数量者，都应填入单价，有些细目没有给出数量，但要求填入总额价者，投标人亦应按要求填入总额价。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10、本项目清单中未尽事宜请投标单位详见公路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

11、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六、项目施工要求

质量标准及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投标单位对达不到质量要求及安全、文明措施需做出自律承诺。

安全：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

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达到安全文明标准化合格工地。

七、项目管理要求

1) 确定中标单位后,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转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中标单位的承包资格,一切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一切由此而造成的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承担。

2)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 中标单位应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4) 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八、文明施工

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现行的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中标单位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周边环境、建(构)筑物及绿化树木等,避免由于施工而造成损坏,由此产生的费用,中标单位以总价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若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周边环境、建(构)筑物及绿化树木等的损坏,则应由中标单位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直到有关部门满意,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中标单位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

在工程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请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进一步明确在工地创建中的具体要求:

(1) 工地整洁,出入运输工具干净。

(2) 按时施工,无噪音扰民现象。

(3) 施工工地安全制度健全,无导致伤残的安全责任事故。

本项目不得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有发生,除中标单位应承担其自身、采购人和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采购人有权根据事故严

重情况要求中标单位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具体条款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九、结算原则

所提供的工程量仅作为本次招标的依据，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及暂定部分报价。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需提供有效的签证。（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由承包单位计量，建设单位或审价单位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方式。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不超合同价。

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等资料及自身施工方案，结合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如工程量清单存在偏差、缺项、漏项的，请自行在清单偏差项中进行增补，此费用需单列明细，未报价内容视为已包含在清单内。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监理等各方的各项验收及正常使用所需的主材、辅材、安装材料及工具、性能测试及试验费用等，以及所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劳务费、管理费、配件、包装、切割、损耗、备件、运输、垃圾清运、赶工费、检测费、施工与技术措施费、多次进退场、文明施工费、保险、质检、利润、税金、风险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费用。

十、付款期次

开工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竣工验收通过后再支付合同的 30%，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缺陷责任期满 14 天内支付余款。如实际审定金额小于已支付金额，施工单位无条件将差额部分原数返还。（实际支付情况视财政情况而定，如因财政资金到位问题，甲方有权跨年度付款。）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2024 年度南桥镇光钱路金汇港胡村大桥桥梁专项维修工程。
- 工程地点: 奉贤区。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工程内容: 2024 年度南桥镇光钱路金汇港胡村大桥桥梁专项维修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0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0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条件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付款期次

开工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竣工验收通过后再支付合同的 30%, 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缺陷责任期满 14 天内支付余款。如实际审定金额小于已支付金额, 施工单位无条件将差额部分原数返还。(实际支付情况视财政情况而定, 如因财政资金到位问题, 甲方有权跨年度付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_____ (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 我们的投标将被否决。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 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7)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 邮编: ;

电话: , 传真: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招标人):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

响应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2024 年度南桥镇光钱路金汇港胡村大桥桥梁专项维修工程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 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请充 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 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 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投标人（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四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章	总则	0
2	200 章	路基工程	0
3	300 章	路面工程	0
4	400 章	桥梁	0
5	500 章	隧道工程	/
6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0
7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
8	第 100 章—700 章清单合计		0
9	专业工程暂估价		0
10	暂列金额		120000
11	总包管理费及其他配合费		0
12	投标报价 (8+9+10+11) =12		120000

1、如供应商二次报价调整，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在采购云平台上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须在最终轮报价页面将重新组价的（响应文件格式四-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响应文件格式五-投标报价明细）以 PDF 附件形式上传。二次报价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等待时间结束而未进行操作的供应商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如供应商二次报价未做调整，供应商仅需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响应文件格式五

投标报价明细

注：

- 1、报价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 2、如供应商二次报价调整，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在采购云平台上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须在最终轮报价页面将重新组价的（响应文件格式四-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响应文件格式五-投标报价明细）以 PDF 附件形式上传。二次报价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等待时间结束而未进行操作的供应商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供应商二次报价未做调整，供应商仅需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响应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桥梁养护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 3、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9、信用查询结果；
- 10、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信用查询结果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1、请完整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请投标人注意识别。

响应文件格式七

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实施方案

(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扩展)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4、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
- 5、应急预案；
- 6、协调机制；
- 7、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响应文件格式八

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分类	姓名	年龄	职称/所获得证书	职位/本项目责任	工作经历 (曾参与过类似的项目)	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人员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本表人员须提供相应相关专业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格式九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 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1					
2					
3					
...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响应文件格式十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格式可自拟)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业绩一览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				

注：附项目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②信用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资质要求 1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桥梁养护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资质要求 2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造师要求 1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造师要求 2	各供应商为本工程拟派注册建造师需满足建市[2008]48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的规定（即拟派注册建造师担任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的网上信息为0）。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	--	--

注：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按《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④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量清单、暂估价、暂列金额； ⑤增值税 9%，按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执行。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注：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办法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好的得 32-35 分，较好的得 28-31 分，较差的得 24-27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方案好的得 8-10 分，较好的得 5-7 分，一般的得 2-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为确保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是否切合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综合评分。方案好的得 10-12 分，较好的得 7-9 分，一般的得 4-6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资源配置计划	根据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表等综合打分，好的得 7-8 分，较好的得 5-6 分，一般的得 3-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预案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好的得 7-8 分，较好的得 5-6 分，一般的得 3-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协调机制	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程度。好的得 6-7 分，较好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3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施工现场布置是否满足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安全防火和环境保护等要求。方案好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业绩（客观分）	投标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需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否决标判别）》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否决标判别）》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有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无效情形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审方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情况、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 第一步：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即审核供应商是否满足实质性资格要求。须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资格合格后，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响应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辩，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否决投标判别）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

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仹证明。

2.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仹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如供应商二次报价调整，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在采购云平台上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须在最终轮报价页面将重新组价的（响应文件格式四-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响应文件格式五-投标报价明细）以PDF附件形式上传。二次报价等待时间为30分钟。等待时间结束而未进行操作的供应商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如供应商二次报价未做调整，供应商仅需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4.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

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10×（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2）评审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最后磋商报价即评审价；

（4）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类别	分值（分）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按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技术得分	9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5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好的得32-35分，较好的得28-31分，较差的得24-27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方案好的得8-10分，较好的得5-7分，一般的得2-4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12	为确保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是否切合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综合评分。方案好的得10-12分，较好的得7-9分，一般的得4-6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资源配置计划	8	根据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表等综合打分，好的得 7-8 分，较好的得 5-6 分，一般的得 3-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预案	8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好的得 7-8 分，较好的得 5-6 分，一般的得 3-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协调机制	7	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程度。好的得 6-7 分，较好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3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5	施工现场布置是否满足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安全防火和环境保护等要求。方案好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业绩(客观分)	5	投标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需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合计	100	总得分	--	

第八部分 附件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疑间回复函（格式）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